

山港河东、学海路南、营船港河西、洪江路
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山港河东、学海路南、营船港河西、洪江路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平行实验室：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职称	专业背景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佳利	助工	环境工程	17805054671	320623199702067182	
报告编写	孙佳利	助工	环境工程	17805054671	320623199702067182	
报告审核	季晓	高工	环境工程	15006282100	320602197303040037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张舒昱	助工	土壤学	15051278212	320602199504241539	
	孙佳利	助工	环境工程	17805054671	320623199702067182	

摘要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是帮助业主识别地块以及地块周边由于当前或者历史生产活动所引起的潜在环境问题和责任，并了解目前地块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委托，对山港河东、学海路南、营船港河西、洪江路北地块（以下简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检测、分析评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山港河东、学海路南、营船港河西、洪江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描述：

地块北侧为学海路，西侧为山港河，南侧为洪江路，东侧为营船港河。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65457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卫星图等资料显示：该地块历史有两家企业，分别为南通高峰纺织有限公司和南通崇川吉鹏织布厂，地块内部历史为学堂桥村宅基地及农用地，地块内部所有构筑物均于 2018 年全部拆迁完毕，截至目前，地块内部为空地。

根据《南通创新区 B5-03、B5-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地块后期规划养老、医疗混合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为了更好地了解潜在污染风险，本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 5.3.1 款要求，按照“第一类用地”确定本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检测工作由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同时选取 10%的平行样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分区布点法”和“系统随机布点法”同时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进行布点，在调查区域内共设置 14 个土壤监测点位，地块外布设 1 处土壤对照点监测点位，本次调查共计布设 15 个土壤采样监测点位，T0-T14 点位分别取 4 层土壤样品。在地块内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地块外布设 1 处地下水对照点监测点位，本次调查共计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W0-W5），每个点位取 1 个地下水样品。调查区域外侧邻近地表水体布设 1 个底泥介质及地表水监测点位，取 1 个地表水样品及 1 个底泥介质样品，地块西南侧 550m 处布设一处

对照点，对照点区域历史为农田，可以较好的反应该地区的背景值。

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检测因子如下：

土壤及底泥样品检测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检测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调查结果：

送检的所有土壤样品中，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的检出因子与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的检出因子基本一致，具体为重金属砷、汞、镉、铜、铅、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 值及镉，且各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调查地块内土壤及对照点土壤样品的 pH 值均属于轻度碱化，其余检测项目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土壤无明显污染情况，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送检的所有地下水样品中，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的检出因子为铜、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 pH 值，且 pH 值和铜的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地下水满足规划用地需求。

送检的所有地表水样品中，调查地块外地表水样品的检出因子为 pH 值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各因子检出浓度均符合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满足该地块规划需求。

送检的所有底泥样品中检出重金属 6 项（砷、汞、镉、铜、铅、镍）、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镉，检出指标的检测浓度范围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样品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所检测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底泥均符合相应标准，满足规划养老、医疗混合用地（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建设需求，无需开展进一步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

作。